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事项有牵连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勤奋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 第三章 审计部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有权要求被审部门按时报送计划、决算、报表和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有权参加公司财会、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审计部职责有关的会议；

（三）有权审核被审计部门有关业务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查证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部门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封存账册、物资等，并报告董事会；

（五）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六）对违反财经法纪和公司有关规定的部门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七）对审计查出的一般财务、业务等问题，可以按照公司有

关规定做出适当处理或督促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应当报经董事会做出审计决定，督促被审计部门和个人执行。

## 第四章 公司内部审计的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对货币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审计部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的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二条 费用控制审计，主要审计：**

- （一）是否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
- （二）是否严格按公司规定费用标准执行；
- （三）费用开支是否遵循合理与勤俭节约的原则；
- （四）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审计项目，制订内部审计通知书，做好内部审计准备。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

- （1）被审计单位或部门；
- （2）审计的范围、内容和时间；

(3)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4)审计部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主要步骤:通过核对财务会计帐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核实有疑问的事项,编写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后,应当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自接到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内控审计部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

单位进行整改工作。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五）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六）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 （七）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三十六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如有）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